

財物變賣作業

機關名稱	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	機關代碼	3.13.20.19
機關地址	970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19號		
標案案號	QC103012801	公告次數	1
是否刊登公報	是	公告日期	103/01/29
財物名稱	102年馬鞍溪馬太鞍溪橋上游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標售採售分離（收入）	聯絡人	陳學文
電子郵件信箱	suchen@wra09.gov.tw	聯絡電話	(03)8310425 分機2106
截止投標	103/02/14 09:00		
開標時間	103/02/14 09:30		
開標地點	本局三樓會議室		
投標資格摘要	<p>第一類廠商：依法辦妥砂石採取、加工或買賣業之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廠商，且須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公佈之具有砂石碎解及洗選加工能力，並已取得工廠登記證或使用地已取得同意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者。</p> <p>（繳驗證件請詳閱投標須知）</p>	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	自行購取或郵購，地點：本局（花蓮市仁愛街19號）。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<p>紙本標單費500元：</p> <p>1. 面購者：可以現金繳納。</p> <p>2. 郵購者：以郵局匯票（以購領單位為抬頭收款人）為限，並附回郵信封及貼足150元郵票，否則不予受理。</p>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<p>於截標時間前：</p> <p>1.以郵寄方式寄達本局或花蓮郵局第179號信箱</p> <p>2.專人送達本局。</p>
保證金額度	新台幣 肆拾萬元整	變賣標的所在地	花蓮縣 光復鄉
現場查看時間	有意投標者自行前往勘查	底價金額	2,250,000
	<p>1.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：請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。</p> <p>2.本標案採「多數平均價決標」，決標原則請參閱「土石標售投標須知」及「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」。</p> <p>3.本標案一經決標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六日內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之）將各項證件正本提供機關查驗，影印本與正本不符者，其押標金不予發還，並取消得標資格。得標廠</p>		

附加說明	<p>商應於通知載運日前二星期內將土石價款一次繳交。</p> <p>4.本標案土石係屬天然河床料，有意投標者應自行前往勘查。得標廠商應自備合法車輛，於機關排定提貨時間（40工作天）內完成提貨，逾期依「標售土石提貨注意事項」辦理。</p> <p>5.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法令者，請於開標3日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限者不予受理。</p> <p>6.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（台北市福州街15號）專線：(02)23971592、經濟部水利署台中郵政第47支局七號信箱或電話（04）22501578。</p> <p>7.每家標購數量5萬公噸。</p>		
更新資訊			
更新原因	新增		
最後更新人員	陳蕙芳	最後更新時間	103/01/28 12:21

註：◎更正資料與前次內容差異以紅色字體表示